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2025〕46号

关于修订《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分校（教学点）：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资助育人体系，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修订《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完善资助育人体系，激励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同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上海开放大学正式注册学籍，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正常参加学习的本科和专科学历教育学生。

第三条 奖助学金的管理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评选和发放。

第二章 奖助学金类别与资助条件

第四条 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其他奖学金等。

综合奖学金旨在表彰学业成绩突出的学生，分为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奖励金额分别为2000元/人、1000元/人、800元/人和500元/人。特等奖学金不设评选比例，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的评选比例分别为不超过参评范围内学生人数的5%、15%和20%。

单项奖学金旨在表彰特定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分为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优秀学生会干部奖学金、特殊贡献奖学金和优秀

论文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 800 元/人，评选比例为不超过参评范围内学生人数的 10‰；优秀学生会干部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评选比例为不超过参评范围内学生人数的 3‰；特殊贡献奖学金的奖励金额根据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外部荣誉级别而定，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奖励 1000 元/人，获得区、局级荣誉称号的学生，奖励 300 元/人，不设评选比例；优秀论文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参见《上海开放大学科研奖励办法》。

其他奖学金旨在表彰合作项目中成绩及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相应的奖励标准参见相关部门制定的实施办法。

第五条 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综合奖学金

1. 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2）学习刻苦，认真参加课堂学习，积极开展网上学习以及课外自主学习，独立完成作业，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带动班级其他同学努力学习，在同学中有较大影响。

（3）当学期已注册，且上一学年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

课程（含实践环节、专升本专业补修课程）首次考试成绩合格。

2. 具体条件

（1）特等奖学金：本科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上一学年的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专科学生不低于 85 分，表彰在学业成就、科研创新、社会实践及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典型事迹的优秀学生。

（2）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分别要求本科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上一学年的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75 分和 70 分；专科学生不低于 85 分、80 分和 75 分。

（二）单项奖学金

1. 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2）当学期已注册，且学习成绩优良，在特定方面表现突出。

2. 具体条件

（1）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学生是班级干部，坚持原则，率先垂范，勇于创新，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班级工作成效突出，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且上一学年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2) 优秀学生会干部奖学金: 学生是学生会干部, 坚持原则, 率先垂范, 勇于创新,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学生会工作成效突出, 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 且上一学年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3) 特殊贡献奖学金: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局级以上荣誉称号或作出特殊贡献。

(4) 优秀论文奖学金: 学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学生必须是第一作者, 单位注明上海开放大学)。

(三) 其他奖学金: 参见相关部门制定的实施办法。

第六条 助学金分为特困助学金、经济困难助学金和其他助学金等。特困助学金的资助金额为当学期的全部学费, 资助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参审范围内学生人数的 2%。经济困难助学金的资助金额为当学期 50% 的学费, 不设资助名额。

其他助学金旨在资助合作项目中经济困难的学生, 相应的资助标准参见相关部门制定的实施办法。

第七条 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热爱祖国, 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刻苦学习, 勇于探索, 积极实践, 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2) 当学期已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或具有特殊困难, 勤奋

学习、努力进取、积极上进，生活俭朴。

2. 具体条件

(1) 特困助学金：申请学生是学校认定的残障学生、学生在校期间因患重大疾病或在校期间遭遇重大家庭变故等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上一学期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60 分。

(2) 经济困难助学金：申请学生因经济困难无法顺利完成学业。

(3) 其他助学金：参见相关部门制定的实施办法。

第三章 评 审

第八条 综合和单项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特困助学金和经济困难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两次，其他类别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第九条 奖助学金评审流程

通知发布：学生工作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发布奖助学金评选通知，明确评选条件、时间安排等要求。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奖助学金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分校（教学点）提出正式申请。

初审：各学院、分校（教学点）成立评审小组，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审查材料、核实情况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分校（教学点）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办公室。

复审：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各学院、分校（教学点）报送的材

料进行复审。审核内容包括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学生是否符合评审条件等。复审通过后，提交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

审定：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复审通过的学生名单进行审定。根据评审条件和学生情况，确定最终获得奖助学金的学生名单。

结果公示：学校将审定后的奖助学金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奖助学金学生名单。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学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包括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学历教育部、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学院，邀请部分分校（教学点）相关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下设秘书，由负责学生工作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关工作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及其评定政策，讨论决定奖助学金重要事项，审定拟获得奖助学金的学生名单；监督各项奖助学金资金使用；处理其他需要审议或决定的关于奖助学金管理工作的事项。

第十二条 各学院、分校（教学点）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由 3-5 人组成，组长由学院、分校（教学点）主要负责人担任。各单位奖助学金评审小组主要负责本单位奖助学金评审和发放

的相关工作，具体包括按规定组织开展奖助学金评审；审议申请人资格；提出批准、调整和撤销申请建议报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公示上报评审结果；发放奖助学金等。

第五章 奖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奖助学金评定结果公布后，学校向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向助学金获得者发放助学金。学校将奖学金获得者名单汇编成光荣册，由学校存档。

第十四条 奖助学金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学校财务部门负责奖助学金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各申报单位应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审档案，将学生申请材料、评审过程材料、公示材料等整理归档，妥善保存，以备查阅。

第十六条 学校将加强对奖助学金评审监督，加强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检查。同时，鼓励广大师生对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反映。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沪开大〔2020〕59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